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生活作息正常，充份發揮學生宿舍功能，建立團體紀律，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、寧靜，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，培養其守法、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、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，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。

貳、組織權責區分：

一、學務處：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管理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生管理。

(一)業務承辦(輔導)人員：協助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輔導、住宿安全、秩序整潔及設施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宿舍管理人員職責：

1. 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。
2. 住宿生請假(外宿)管制。
3. 清查住宿生人數(晚自習、早晚點名及不定時抽查)。
4. 宿舍水電管制。
5. 宿舍環境清潔。
6. 住宿生內務檢查。
7. 協助處理緊急突發事故。
8.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總務處：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、水電供應、宿舍內財產及物品管理、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主計室：負責宿舍相關經費核銷事宜。

四、「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」編組人員如(附件)

(一)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任期一年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，並由生輔組長、校安人員代表、住宿生代表三人、住宿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業務承辦人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三)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(四)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。

五、「學生宿舍自治會」：由學生編成自治幹部，自治幹編組及職掌如下：

(一)宿舍長職責：

- 1.承學務主任之命生輔組長及宿舍管理人員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、內務等事宜。
- 2.負責宿舍作息時間控制。
- 3.早晚點名集合輪值擔任指揮工作。
- 4.熄燈就寢時，督導宿舍紀律維護。
- 5.為防止寢室突發或意外事件，擔任宿舍長期間，如因特殊事故必需請假離校時，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離開。

(二)副宿舍長職責：

- 1.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。
- 2.宿舍環境內務、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每週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。
- 3.宿舍設備維護督導暨報修申請，若發現損壞盡速向宿舍管理人員回申請報修。
- 4.熄燈就寢時，督導宿舍水電管制。
- 5.宿舍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。
- 6.副宿舍長互為代理職務。

(三)自治幹部遴選後，須由宿舍管理人員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擔任。

(四)自治幹部平時可彙整住宿生意見，即時反映至宿舍管理人員處理並回覆。

參、住宿及退宿申請：（附件一）

一、住宿申請原則：

- (一)以本校學生宿舍堪用之床位考量可申請容納限額。
- (二)無急重症、特殊病史、自我傷害、傷害他人或特殊個案之虞者。
- (三)居住遠程、偏遠及就學不便之地區者。
- (四)屬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家庭者(須檢附相關證明)。
- (五)需長期集中訓練者。
- (六)每次申請以1學期為基準，如有特殊因素不在此限。
- (七)德行評量累積滿一大過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二、收費及退費標準：

- (一)住宿費於每學期配合註冊時繳納，由總務處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

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收費。

- (二)住宿費用不包含寢室冷氣使用之費用，冷氣費用以儲值卡方式使用，住宿生自行至總務處儲值。
- (三)學生退宿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退費，其住宿費退費標準：
 - (1)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2)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3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4)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四)未依規定繳費者，開學後一個月視同自動退宿。

三、退宿申請：（附件二）

- (一)住宿生需辦理退宿時，應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核准後始得遷出。
- (二)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，除不退還住宿費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(三)退宿時如有損害公物應賠償，倘為個人使用，則由個人負責賠償；若屬共同使用者，由該寢室同學共同平均分擔賠償，並完成清潔復原。
- (四)如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(達一大過以上)，應強制辦理退宿。

四、住宿及退宿申請辦理作業：

- (一)新生於每年新生報到時(大約7月)辦理住宿申請。
- (二)舊生於每年5月16日至5月31日，向生輔組提出次一學期新住、續住及退宿申請。
- (三)學期中不辦理住宿及退宿申請，遇特殊事故需辦理退宿者除外。

肆、作息時間：

- 一、宿舍開啟時間：早上 07:00 時至晚上 22:00 時，就學期間不開啟。
- 二、宿舍關閉時間：晚上 22:00 時至早上 7:00 時，關閉期間住宿生不得任意出入，如遇緊急事件應通知宿舍管理人員開啟。
- 三、宿舍點名時間：晨間點名 07:30 時，夜間點名 21:00 時，宿舍管理人員不定時抽點及巡查，並將相關情形登錄於「住宿生點名紀錄表」。
- 四、晚自習時間：晚上 19:10 時至 20:50 時實施晚自習，住宿生均須按時就位參加，需進行訓練或請假者，須經宿舍管理人員許可，請假者須填寫「住宿生臨時外出登記簿」並完成請假程序，未經許可者視同晚自習未到。
- 五、夜間就寢時間：晚上 22:00 時寢室關閉大燈就寢，住宿生須回到各自寢室準備就寢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；有夜讀需求者，可使用個人書桌檯燈。

起床 整理內務	早點名	上課 期間	活動時間 晚餐 盥洗	晚自習 (統一實施)	晚點名	環境 整理	就寢
0700 0730	0730	0730 1610	1610 1900	1910 2050	2100	2110 2200	2200 0700

伍、伙食：

- 一、住宿生一律參加團膳，實際情況視住宿人數狀況決定，人數不足時伙食由學生自理。
- 二、住宿生伙食由宿舍管理員負責辦理及監督。
- 三、膳食收費由廠商詢價議定，實際金額以日計價，由總務處配合註冊時收費。
- 四、因公假申請止伙需檢附證明辦理。

陸、內務規定：

- 一、寢室內務須擺設整齊、保持平整要求。
- 二、書桌保持整潔乾淨，衣櫃要關閉。
- 三、寢室每日打掃，地面保持清潔，離開寢室關閉電燈、電扇及電源。
- 四、上課時寢室內不得晾曬衣褲。
- 五、分配之公共區域，需依規定每日打掃，垃圾需做好分類處理。
- 六、每週三夜間 1900 至 2100 時實施環境大掃除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每日 0710 早點名後，宿舍大門關閉，住宿生不得隨意進出宿舍，違者予以退宿處分。
- 二、進住時應點收個人設施或器具，如缺少或損壞立即向值勤人員反應登記，學期結束時須完整點交，若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各寢室無人在室內時，寢室不得上鎖；住宿同學亦不得攜帶貴重物品至宿舍，任何時段離宿時，亦應將個人財物及應保管物品隨身攜帶，以免遭人覬覦，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假日期間，除輔導課、球隊集訓或特殊原因另案申請核准外，住宿生不可留住宿舍。
- 五、房間內公共設施由該寢室住宿生共負保管責任，除非自然損壞，否則須負共同賠償責任。
- 六、宿舍及寢室內嚴禁烹煮(烤)食物。電茶壺、烤麵包機、微波爐、電湯匙、

電鍋、電火鍋、電磁爐、咖啡壺、電熨斗、電暖爐、大型音響電器品…等（相關電器用品），皆不得使用；另吹風機為高耗電電器使用時需注意安全上相關規定。

七、不得於寢室內飼養寵物。

八、除特別規定外，任何時間，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，不得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同學。

九、下課期間身體不適時請儘速自行就醫，切勿拖延，就寢時間後因身體不適需緊急就醫情況請家長接送就醫，若因路途遙遠可請家長聯絡學校老師或宿舍管理人員協助處理。

十、宿舍相關鑰匙，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統一管理。

十二、嚴禁霸凌行為，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
十三、進入他室應先敲門，獲同意始得進入，並尊重他人隱私。

十四、為避免學生攜帶、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，學校得依管理要點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；進行檢查時，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，並應全程錄影。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，應負保密義務。

十五、複合式防災演練：每學期結合學校防火、防震、防災活動，實施住宿生緊急應變演練，演練當天取消所有公差勤務，全體住宿同學參加演練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

十六、依據消防安全規定，樓梯及房間門外皆不可堆放物品，以免堵住逃生路線，宿舍區內禁止使用明火，以防範火災之發生。

十七、住宿生各項違規事件之處分方式均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
捌、請假外出、補習或返家規定

一、平日不得任意歸宿（需有家長告知），假日學校無排課不得留宿。

二、住宿生需夜間校外補習，需先提出申請並附上補習班相關證明及家長同意書，經學校同意後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可外出補習，期間安全問題由家長自行負責，且補習最晚於 2200 前返校。

三、平日請假外出或返家需請家長事先來電告知始可外出，不得有先行離校再請家長補請假情事。

四、如登記返家而至校外親戚、同學家留宿者，需經家長同意並電話告知值勤人員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未經家長同意或家長未告知而私自留宿在外者，記過退宿處份。

玖、 住宿生假日休假及返校收假注意事項

一、 休假：

- (一)本學期住宿時間為平日週一至週四，週五與假日不實施夜間留宿，週一返校後至放學時間，一律不得進入宿舍，請住宿生於週五放學時，將個人隨身必需物品務必帶到。
- (二)放假當日由住宿生先至宿舍管理人員領取該宿舍鑰匙開門，住宿生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。離開時，各寢室內務擺放整齊，關閉電源，各宿舍指定負責人員等所有人員離去後，巡視該樓水電、門禁無誤，向宿舍管理人員回報，並將該宿舍完成上鎖後，始得離去。
- (三)寒、暑假放假前實施大掃除，個人物品整理打包於休假時一併帶回。

二、體育班住宿人員假日留宿規定：

- (一)週五及假日因比賽或訓練等因素申請留宿，體育班住宿人員假日訓練及比賽期間，由體育組實施選手生活管理、專業練習輔導及學生安全維護等工作，若假日期間若無體育組提出申請，體育班住宿同學均不得留宿。
- (二)留宿在校期間，由體育組擇派管理人員依宿舍管理規定實施作息。

拾、 住宿懲處及獎勵規則：

一、違反宿舍規則懲處要項(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)：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站立反省、愛校服務 30 分鐘：

- 1. 點名或集合遲到為初犯者。
- 2. 點名或集合服儀不整為初犯者。
- 3. 寢室內務經師長檢查過差者。
- 4.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為初犯者。
- 5. 經查獲最後離開未將宿舍大門關上為初犯者。
- 6. 超過盥洗時間盥洗者為初犯者。
- 7. 休息或就寢時間於宿舍大聲喧嘩。
- 8. 集合或點名時不就定位或大聲喧嘩為初犯者。
- 9.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為初犯者。

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。

- 1. 集合或點名遲到累犯者。
- 2. 內務不整經師長糾舉累犯者。
- 3.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累犯者。

4. 不服自治幹部領導，經確認有其事者。‘
5. 負責衛生環境區域，不認真打掃者。
6. 無故不參加點名或自習為初犯者。
7. 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晚自習為初犯者。
8.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經值勤人員糾舉累犯者。

(三)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過。

1. 集合或點名遲到，屢勸不聽者。
2. 內務不整經教官，屢勸不聽者。
3. 寢室水電管制不確實，屢勸不聽者。
4. 不服自治幹部領導，與幹部起衝突者。
5. 負責衛生環境區域，不認真打掃者，屢勸不聽者。
6. 無故不參加點名或自習屢勸不聽者。
7. 未依請假程序核准，私自外出者。
8. 私自同意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9. 未依規定至定地點晚自習，屢勸不聽者。
10. 上課期間於寢室掛曬個人盥洗衣物經值勤人員，屢勸不聽者。
11. 假冒家長代為請假者。
12. 私接電源，影響寢室安全者。

(四)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上簽退宿：

1. 住宿期間，當學期遭懲處累積達大過1次(含)以上者。
2. 聚眾賭博且有具體事證者。
3. 私接水電，導致水電費用大量超支者。
4. 私自同意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。
6. 所犯事件情節重大，需予以退宿者。

(五) 如有違反校規情事，未於以上懲處規定所列者，依校規論處。

二、獎勵規則：

- (一) 擔任宿舍幹部熱心服務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二) 熱心服務，維護宿舍、餐廳整潔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三) 對宿舍環境、安全維護、生活起居有重要貢獻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四) 其他優良事績，依校規獎勵。
- (五) 如有表現優良情事，未於以上獎勵規則所列者，依校規獎勵。

三、寢室清潔及內務規定：

- (一) 宿舍環境分配予各寢室住宿生負責清潔維護，每日應實施環境整理一次

(垃圾需分類，以利資源回收)。

- (二) 宿舍應每日輪派清潔值日生，負責室內、外環境之清潔工作，且需每日清倒垃圾。
- (三) 盥洗用具，妥慎收放整齊。
- (四) 床上內務鋪平並保持平整。
- (五) 衣物及私人用品整齊放於內務櫃內。
- (六) 書籍須整齊排放於書架上，保持桌面整潔。
- (七) 內務標準如附件一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有下列情事者，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名冊管制，在校期間不得（能）再請住宿：

- (一) 曾因行為不檢遭強制退宿或勒令退宿者。
- (二) 住宿期間未遵守、未配合管理規定，經簽處退宿處分者。
- (三) 患有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、特殊病況、隱疾無法自理，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，不得申請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四) 前一學期德性考評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語不佳者。
- (五) 每週需外宿返家 2 次(含以上)者。
- (六) 學期內曾辦理退宿者，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- (七) 於非規範住宿時間，隨意進出、留宿宿舍者。

二、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：

- (一) 除因學期結束不再續住外，學期中因畢業、休、退、轉學離校者，應向宿舍管理人員辦理退宿。
- (二) 前項辦理退宿時，經查如有損害公物應負賠償責任，並依寢室財產卡繳還公物，完成清潔復原。
- (三) 學生住宿以一學期為期限，除因第一項、特殊原因(含簽奉核准、勒令退宿者)外，不得中途申請退宿。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，應檢附有效證明向舍管理人員提出申請，經學務處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退宿。
- (四) 因違反宿舍者規定而退宿者，於當週完成退宿程序。

拾貳、本管理要點陳請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農工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				
____科(班) ____年級 學		姓名	相 片 (務必要貼)	
號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生日： 年 月 日		
☐ 新申請 ☐ 學期中 ☐ 舊住宿生		申請日期 年 月 日		
住宿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
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(*請務必確實填寫!)	父(姓名)		手機：	
	母(姓名)		手機：	
	學生手機：		家用電話： () ☐ 無	
※有無特殊疾病請勾選並說明： ☐ 無 ☐ 有，				
戶籍(通訊)地址：				
※住宿理由 (此排序方式為依本校篩選順序排列)	☐ 1. 各科競賽選手 ☐ 2. 路程較遠(設籍外縣市) ☐ 3. 居住遠程或居住地無本校校車到達 ☐ 4. 縮短通勤時間來念書 ☐ 5. 其他(請述明)：_____(可複選) (備 註) <u>住宿生須配合擔任每日交通勤務志工，若無法配合者請斟酌考量是否申請住宿。</u>			
※住宿時間	學校提供住宿期間為 <u>週一至週四晚上</u> ， <u>週五至週日晚上不提供住宿</u> 。			
※住宿餐食	住宿生一律參加晚餐團膳 (<u>備註：團膳費用另計</u>) 葷 ☐ 素 ☐ (請勾選)			
住宿意願保證書	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(學生姓名) 於住宿期間，願意遵守學校住宿規定及生活規範；如有所違犯，願意接受教官室指導改進；若損壞公物，願照價賠償；屢有不當言行或不配合宿舍管理規定時予以勒令退宿，絕無異議。 家長或監護人： (請簽名或蓋章)			
審查意見	☐ 符合條件，建議住宿。 ☐ 不符條件，建議不同意住宿。 原因：	核定	☐ 建議同意住宿 床號：	
承辦單位		敬會		決行

宿舍生活公約切結

在住宿期間保證愛惜宿舍之設備並維護宿舍之整齊清潔，宿舍內不喧嘩、不玩博弈遊戲（象棋、撲克牌、麻將等）、不留宿親友、不任意外出、按時參加各項集合、有事離舍須由父母打電話至值勤教官請假，不私帶電器（電磁爐、電火鍋、除濕機、掌上型電玩等）及禁止攜帶違禁品，並確保宿舍公共安全，公物損壞或遺失願接受住宿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理，恪遵學生宿舍各項管理規定，營造良好的住宿環境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則願無條件接受強制退宿或校規處分。（早晚點名未到、不假離舍、熄大燈後喧譁等違規一律依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辦理）

依住宿懲處及獎勵規則，另針對屢犯宿舍規定，經勸導仍無改善，情節嚴重者，予以勒令退宿。若有上述情形者下一學期不同意申請住宿。

申請人：（學生簽章）

家長已閱：（家長簽章）

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

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住宿生退宿申請表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退宿原因	
------	--

上列同學請准予退宿
 謹 致
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家長簽章：
 班級導師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人員	生活輔導組	批示

附件三：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			
項次	身	分職	稱備註
1	主席	學務主任	
2	委員	生輔組長	
3	委員	校安人員代表	
4	委員	學生住宿代表	
5	委員	學生住宿代表	
6	委員	學生住宿代表	
7	委員	住宿生家長代表	
8	委員	教師代表	
9	業務承辦人	校安人員	